

2021年9月大事记

1日 扎兰屯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传达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张卫军，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参加会议。

3日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到中和镇红星村、架子山村等部分村组督导疫苗接种工作，现场查看疫苗接种、登记台账等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7日 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鹤忠为组长的全市金融监管工作专题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实地调研蒙东牲畜交易市场、长征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了解企业规模、经营状况、发展思路等情况，对金融服务体系、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不良贷款情况、重点项目融资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扎兰屯市召开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同时安排部署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督查调研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孟刚参加会议。

8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民族团

结、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9日 市委书记岳国栋，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于萍等市四大班子领导看望慰问教师代表，向教师、教育工作者和离退休教师致以节日问候。

10日 市委书记岳国栋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全市项目争跑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安排近期到自治区争跑项目事宜，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王波、孙修非、姜君勇、卢亚光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卫军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出席会议，市信访联席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日 扎兰屯市重点信访案件调度会召开，对重点信访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卫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参加会议。

13日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国华到市融媒体中心，召开专题座谈会，对“如何提高新闻宣传工作质量”与融媒体中心班子成员、环节干部、记者代表进行交流。

14日 扎兰屯市2021年度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暨

2021年度第一期干部大讲堂开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志刚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培训邀请呼伦贝尔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成员、呼伦贝尔市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副编审杜春鹏开展专题讲座，全市党员干部700余人参加培训。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市档案局局长姜君勇到市档案史志馆调研指导档案史志工作。

☆ 由扎兰屯市委、市政府主办，市科协、市委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等部门承办，以“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的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卫军参加启动仪式。活动现场开展科技咨询和义诊，对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防电信诈骗、警惕非法集资陷阱、家庭安全用电措施等科普知识进行宣传。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蒙东基地伊穆直流岭东200万千瓦外送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选址情况。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及两办督查室对当前重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对接，明确当前督查重点任务，计划近日将采取会议督查、现场督查等方式联合开展督查工作，推动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落地生根。

18日 扎兰屯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暨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四十九次调度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细化、再压实。市领导吴忱东、杨积春、李岩岭、孟刚，“一办八组”组长、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以会议督查的形式对当前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度，两办督查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安全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相关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秋防”工作的批示精神。市领导吴忱东、孟刚参加会议。

☆ 国家第二十一个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主题是“迈向强国新征程，军民共筑强军梦”。市人武部、国防教育办公室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兴华小学共同开展国防教育进校园暨扎兰屯市军民共建民族团结示范校揭牌活动。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姜湖，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为兴华小学成为扎兰屯市军民共建民族团结示范校揭牌。

21日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到中和镇疫

情防控检查卡点，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在疫情防控岗位的工作人员。

22日 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兴安盟人大工委党组书记刘剑夕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并召开专题汇报会。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汇报会，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成效进行汇报。扎兰屯市领导张卫军、刘国华、闫志刚出席会议，市直各部门、各街道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23日 以“庆丰收、感党恩、跟党走”为主题的呼伦贝尔市庆祝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在扎兰屯市天拜山广场开幕。活动由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主办，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扎兰屯市委、市政府承办。自治区党史学习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兴安盟人大工委党组书记刘剑夕，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梁劲松，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王波、李淑艳、于萍、孙修非、张卫军、姜君勇、孟刚出席开幕式。

☆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榆林市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赵乐际在内蒙古调研时的指示精神；听取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对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建设、信访维稳、冬季供暖等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市政府副市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政府党组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王波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重要讲话及在河北承德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24 日 扎兰屯市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度第九次专题学习研讨会召开。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范春景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 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任命吴忱东为市政府副市长，任命孟和吉日嘎拉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并代理检察长职务，表决通过杨洪元等人事任免事项，审议通过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关事项，听取和

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及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孙修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吴忱东，市政府副市长孟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孟和吉日嘎拉及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25日 扎兰屯市 2021 年度第二期干部大讲堂暨解读“十四五”规划纲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专题讲座举行开班仪式。讲座邀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许宪春，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作详细解读。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卫军出席开班仪式，呼伦贝尔市统计局副局长刘志东、扎兰屯市政协主席于萍，在家的处级领导参加讲座。

27日 中国共产党呼伦贝尔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开幕。扎兰屯市代表团团长、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本团会议，对呼伦贝尔市委报告、市纪委工作报告展开学习和讨论，全团 31 名代表一致赞同“两个报告”。

28日 扎兰屯市 2021 年度第三期干部大讲堂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讲座举行开班仪式。讲座邀请内蒙古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教授于美丽解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卫军出席开班仪式。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到部分企业、超市、客运站等地，实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9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党组成员、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胡连义到扎兰屯市，检查指导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孟刚陪同。

30日 扎兰屯市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安排部署当前及“十一”国庆期间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信访稳定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市领导张卫军、吴忱东、杨积春，在家的副市长、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全市部分单位到吊桥烈士陵园开展第八个烈士纪念日暨“赓续红色血脉、缅怀致敬先烈”祭奠祭扫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出席活动。

2021年10月大事记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督导调研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等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副市长卢亚光陪同。

3日 扎兰屯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市

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管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细化、再压实。

8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大会，学习贯彻呼伦贝尔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市四大班子领导王波、李淑艳、于萍、孙修非、张卫军、姜湖、刘红芝、吴忱东、刘国华、闫志刚、李东方、姜君勇、李岩岭、孟刚、卢亚光、仲立、张传福、刘士勇、刘恩成、申迎春，乡镇街道、市直部门、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主持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呼伦贝尔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精神和九届扎兰屯市委常委会五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办公室、政研室、保密机要局、档案馆、合作交流中心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实地督导调研。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副市长卢亚光陪同。

11日 扎兰屯市政府召开2021年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呼伦贝尔市第五次党代会及10月8日呼伦贝尔市政府常务（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领导王波、吴忱东、杨积春、孟刚、卢亚光参加会议，

市政府组成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政府办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11~12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提名人选黄锋到扎兰屯市，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科技、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岳国栋，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陪同。

12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卫军先后到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12~13日 呼伦贝尔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海燕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督导工作。市委书记岳国栋，纪委书记刘红芝陪同。

13日 扎兰屯市举办“草原书屋”送书仪式暨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活动配发图书1.1万册，总价值近30万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国华出席活动。

☆ 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李卫东一行到扎兰屯市，对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开展调研。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刘恩成陪同。

13~14日 呼伦贝尔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岳晓波一行到扎兰屯市，实地走访智慧工会大数据中心、电商中心、呼伦贝尔职工创新工作室、大兴安岭浆纸

公司、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处，调研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市领导岳国栋、孙修非、张卫军陪同。

14日 扎兰屯市召开向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三督导组汇报会。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三督导组第一下沉组组长岳阳出席并讲话，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卫军主持并做汇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红芝，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乌兰牧骑被评为“长期坚持在农村牧区演出并深受农牧民欢迎的旗县(市、区)级及以下乌兰牧骑、院团和民营文艺表演团体”。

☆ 扎兰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被评为“农村牧区基层文化市场执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旗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

15日 海尔集团海永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控清道夫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螺集团等企业代表到扎兰屯市，对接洽谈生活垃圾处理、城市清洁服务、水处理等相关环保环卫项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对接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政府办、发改委、住建、生态环境、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对接座谈会。

16~17日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朝克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指导养老服务和殡葬工作。市领导王波、杨积春陪同。

18日 扎兰屯市举行“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授牌仪式，兴华街道青松社区被授予“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称号。市领导张卫军、杨积春、魏洪春、包颖出席活动。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卫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洪春，政协副主席包颖到市人民医院，看望慰问“光明行”医疗队的医务人员、白内障患者及红十字志愿者。全区“光明行”公益活动连续开展7年，筛查贫困白内障患者4956人，实施免费白内障手术1510例，为贫困家庭减轻经济负担780万元。

19日 扎兰屯市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呼伦贝尔市“组织工作提升年”推进会精神，研究审议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和干部职务调整事宜。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王波、张卫军、姜湖、刘红芝、杨积春、刘国华、闫志刚、李东方、姜君勇出席会议。

☆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组到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马家村为群众进行义诊，为百姓提供

B超、心电等检查，免费发放部分药品，进行健康教育、疾病预防等知识的讲解。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参加活动。

20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候选人张智到扎兰屯市，对成吉思汗镇河口村、奋斗村农村牧区产权制度改革实践经验做法、困难问题等情况开展调研。市政协主席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孟刚陪同。

21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传达学习呼伦贝尔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工作。

☆ 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传达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汇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 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审计委员会精神，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市委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审计局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22日 市委书记岳国栋调研督导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市领导王波、孙修非、张卫军、吴忱东、

刘国华、姜君勇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项目招商对接座谈会，与呼伦贝尔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天拜山治理、城市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开展洽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 扎兰屯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五十次调度会，会议听取市卫健委所作的扎兰屯市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工作方案，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出席会议，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一办八组”，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举办2021年度第四期干部大讲堂，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志刚主持，特邀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副教授姜永军对呼伦贝尔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精神进行解读。在家的处级领导，市直部门科级干部在主会场参加培训，各乡镇领导干部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在分会场参加培训。

23日 扎兰屯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三次会议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动态管理工作推进会召开，安排部署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

动态管理工作，筹备迎接国家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卫军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孟刚主持会议，市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12个乡镇、4个涉农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4日 扎兰屯市召开“博物馆小镇”建设专家研讨会。邀请自治区文物局博物馆处处长侯俊，呼伦贝尔民族博物院院长白劲松为组长的两级专家团队，听取扎兰屯市关于“博物馆小镇”建设工作等相关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市政府副市长孟刚，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 扎兰屯市政府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国务院常务会议、医改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建设、廉洁文化建设内容；推动部署全市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财政收支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在家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出席会议，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全员核酸检测演练工作对接调度会议，介绍扎兰屯市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工作方

案。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市政协副主席、中蒙医院院长刘士勇参加会议。

26日 扎兰屯市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进一步安排部署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工作。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书记岳国栋到市人民检察院，督导调研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卫军，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市政府副市长孟刚陪同。

☆ 扎兰屯市九届市委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安排部署市乡两级人大、政府和市政协换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等工作。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仲立、市政府副市长孟刚陪同。

27日 市委书记岳国栋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储备点、成吉思汗机场、火车站等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王波、杨积春、姜君勇、卢亚光陪同。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主持召开全体干部大会，贯彻落实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对市委办公室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 扎兰屯市举办呼伦贝尔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报告会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十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会议邀请呼伦贝尔市社科联主任、市委讲师团团长王茹君围绕呼伦贝尔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精神进行解读。在家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及全体机关干部，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28日 市委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会议研究讨论关于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任务推进有关事宜，听取关于规范信访秩序的有关情况汇报。市领导王波、张卫军、吴忱东、李东方、姜君勇，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书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岳国栋主持召开市委编委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机构编制报告制定实施办法(试行)》等机构编制法律法规，研究审议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王波、张卫军，委员闫志刚、姜君勇、任玺庆、高文彬、王柏奎、陈志林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二督导组组长敖匡盛一行6人到扎兰屯市，开展疫情防控督查指导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一办八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举行全员核酸检测实战演练。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现场观摩。演练按照上级应急预案进行组织，市卫健委综合协调，以乡镇街道和采样医院为主导，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发改、交通等多部门通力配合，医务人员60人，社区各类辅助人员100余人，分3个采样地点，对社区居民、外来人员约300人进行“10:1混采”检测。

29日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樊东亮一行到扎兰屯市，督导换届选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党组书记孙修非陪同。

☆ 扎兰屯市举办第五期干部大讲堂，邀请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特聘专家魏春雷围绕农村电商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内容做专题讲座。在家的处级领导，市直部门、街道办事处科级干部在主会场参加培训；乡镇科级领导干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在分会场参加培训。

☆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和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办的《孙某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案》获“全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优秀典型案例”。

30日 扎兰屯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五十一次调度会。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紧急会议、扎兰屯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对社会管控、医疗防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杨积春，市政协副主席刘士勇出席会议。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直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驻扎有关单位：
《扎兰屯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

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2021 年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8 月 5 日

扎兰屯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2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的总体安排与部署，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顺应群众期盼，尊重群众意愿，践行共

同缔造，着力解决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管理服务不到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断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二、实施目标

（一）工作目标。优先改造建设时间较早、小区失修失管严重、居民要求改造意愿强烈且积极参与配合的城镇老旧小区。“十四五”前三年，重点改造2000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十四五”后两年，重点改造2005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改造内容。分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

基础类主要包括：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直接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道路、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路规整（入地）和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等。

完善类主要包括：拆除违章建筑、新建（改建）建筑节能改造、物业用房、充电设施、

居民活动室、警务室、无障碍设施、健身器材、绿化美化、智能快件箱、加装电梯，以及小区内或周边绿化照明、停车场、文化休闲设施、体育锻炼场所、适老设施、电力增容等。

提升类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改造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摸清本辖区内城镇老旧小区的数量及小区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改造内容及现状等基本情况，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组织制定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根据城镇老旧小区现状、居民改造意愿和资金筹集情况，合理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主要包括：改造小区清单、现状问题、改造内容、责任清单、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各街道办事处要做到“一小区一方案”。

（二）多方筹措资金

1.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申请自治区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统筹整合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相关的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 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鼓励小区居民合理分担出资，发动小区居民采取据实分摊、让渡公共收益、使用（补交）专项维修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据实分摊部分，由小区居民按照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出资，出资分为两个档次，分别为30元/平方米、60元/平方米（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 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超市、家政等社区服务业态，运用市场化手段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认真执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税费优惠政策。

（三）加快审批进度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切实简化立项、用地、规划、建设、验收、市政公用等手续，构建快速审批流程。大力推进“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根据改造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建设工程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四）抓好项目实施

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街道办事处牵头统筹协调建设单位、水、电、气、暖、通信等专营单位开展小区内以及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联动改造，切实将专营单位行业改造计划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统筹推进。要合理安排改造时间和施工时序，提高改造施工效率。对列入中央补助支持改造年度计划的项目，力争在当年开工，当年完工或基本完工。街道

办事处负责积极引导小区居民参与改造，管线专营单位要全程参与相关工程的改造。

（五）确保质量安全

对房屋建筑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改造，必须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涉及到结构改造时，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相应设计和施工。有消防设施的城镇老旧小区，应维护完善消防配套设施；没有消防设施的城镇老旧小区，应根据小区条件增加消防设施，确保小区消防设施完善有效。加强对改造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加装电梯施工的巡查力度，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管理要求。

（六）改造工作任务分工

1. 摸清市区内城镇老旧小区的数量及小区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改造内容及现状等基本情况，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责任单位：街道办事处）
2.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鼓励小区居民合理分担出资，发动小区居民依据《房屋所有权证》上的建筑面积，

采取据实分摊，按照出资档次由街道办事处进行全额收取，同时向交款人开据交款收据后，暂存到住建局基本账户代管。（责任单位：街道办事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前期项目立项、审批、招标、施工许可等各类手续的办理要在当年项目开工前全部办理完毕。（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老旧小区建设年代久远，小区内业主共用部位、绿地等存在违章搭建（构）筑物、侵占绿地、侵占共用部位乱堆乱放、外墙悬挂吊篮等行为，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拆除违章搭建（构）筑物、外墙悬挂吊篮、制止侵占绿地、共用部位等行为。（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街道办事处）

5. 老旧小区改造后，小区内设有电瓶车充电设施的，不允许业主私拉（接）电线，向电瓶车充电。（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消防机构）

6. 老旧小区内各类光纤入户、架空线路规整（入地），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督促相关

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净化小区内空间乱拉线行为。（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7.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组织相关责任主体、管线专营单位和街道、社区、居民代表等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线专营单位、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后续管理

进一步明晰改造后小区用户终端外的供水、供热、供电、通信等各类管网和设施产权，建立运营维护长效机制。加强已改造小区的物业管理，各街道办事处、社区要充分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积极组织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物业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确定物业管理模式、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做到物业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相关职能

部门参与的物业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全面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使之明确化、常态化，统筹协调各部门、相关单位职能职责，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抓好落实。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的主导作用，街道、社区要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发动、群众意愿征集、化解处理矛盾纠纷等工作。（后附：《扎兰屯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加大对改造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要性的认识，着力引导小区居民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

形成社会广泛支持、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扎兰屯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扎兰屯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卫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陈山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清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员：秦英会 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光生 繁荣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强 正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仁和 兴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绍军 铁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文军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杰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作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金丽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琨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单丙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徐福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艳艳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宝江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磊 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温有良 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扎兰屯分公司副总经理

康兴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扎兰屯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顺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扎兰屯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洪生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洪林 市新城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田晓龙 扎兰屯热电厂厂长

舒波 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姜福欢 市排水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街道办事处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整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相关材料。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